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（分局）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3〕77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确保协议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。

附件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的通知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